

# 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上接4版)

第四方面,聚焦人口高质量发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更有保障。

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出台了延长产假、加强孕育服务等一系列支持措施。目前正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截至昨天,全市申报育儿补贴的人数已经达到62万人,这项措施将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压力。

以“老一小”为重点,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目前每千人口托位数已达4.5个,很好地解决了双职工家庭的孩子照料难题。另外,重庆每年为390多万名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为5.8万名失能老人提供用药指导、健康随访等上门健康服务,让老年人晚年生活更有质量。

五年来,广大医务人员辛勤努力,全市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79.72岁,较2020年提高了1.45岁;孕产妇死亡率由9.52/10万下降至5.71/10万;婴儿死亡率由2.7‰下降至1.92‰,三大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持西部领先,群众健康福祉持续增进。

## 宁夏

“十四五”时期,健康宁夏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区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明显增强,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医疗卫生体系日趋完善,分级诊疗格局不断巩固发展。五年来,宁夏聚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突出问题,完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两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健全213个医疗机构,84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59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覆盖区、市、县、乡(街道)、村(居)五级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2024年,全区卫生人员增加到80532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3.52人、4.22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5%,看病就医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目标。

——诊断治疗能力大幅跃升,就医服务质量持续提质增效。聚焦重大疑难病症和急危重症救治,推动学科、专科、人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分别建成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重点专科36个、94个、213个;12人入选自治区“塞上英才”,74人评选为“塞上名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407名医学生和全科医生,189名大学生成为乡村医生。2024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评价结果中,宁夏11家西医类医院整体综合评价位列全国第14位、西部第3位、西北第1位。三级综合、专科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处于全国前25%水平。114个乡镇卫生院和2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体制机制持续改革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聚焦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公益性进一步加强,群众医疗负担进一步减轻,2024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到26.73%。全国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全面建成,实施中卫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试点示范项目13个,医联体、医共体实现市县全覆盖,远程影像、心电、超声实现县级全覆盖,81家二级以上医院实现363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互认次数达203万人次,节约医疗费用7815万元。

——公共卫生加快优化升级,全民健康防线不断织牢织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取得全区新冠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宁夏持续提升疾控核心能力,重大疫情、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投入使用,病毒测序、溯源、分离培养等技术取得新突破,建设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宁夏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成区市县三级29支传染病应急处置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提高至99元,免费为群众提供12类公共卫生服务。26家医疗机构设立心理门诊,开通“12356”心理援助热线,向居民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2024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31.92%,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7.8岁。

——民生实事精准高效落实,群众诉求期望务实有效回应。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41项,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农村妇女“两癌”筛查150余万人次、新生儿疾病筛查100余万人次、重点年龄段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20.65万人次,为全区常住

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2.2万人。2024年,全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6.98%、87.19%、79.85%。宁夏在全国第二个实现省级育儿补贴全覆盖,建成513家托育机构、托位数2.97万个。持续改进群众就医体验,56家医院提供3日内挂号患者检查检验结果免挂号解读服务,实施“错峰就医”弹性开设午晚间和周末门诊,有效解决“挂号难”问题;58家医院实施“全院一张床”管理,24家医院开展日间手术服务,“当日出院、当日结账”率达73%。宁夏6家三甲医院新增车位1100余个,就医“停车难”问题得到一定缓解。

——重点人群保障持续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扩大。全区优孕优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9.9%,2024年全区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至5.74/10万、2.28‰、3.36‰。老年人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健全,全区67.65%的二级以上医院设置了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院老年病科实现全覆盖,85%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类监测人群”入户核实时、救治率和家庭医生签约率均达到100%,基本医疗更有保障。

## 内蒙古

近年来,医保部门在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发挥医保在“三医”协同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让改革成果更好惠及群众健康。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传统的按项目付费转变为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统筹地区和医疗机构。建立特例单议、意见收集、协商谈判、预付金和数据发布工作机制。实现基金支付从“后付制”到“预付制”,结算从“按月结”到“即时结”。通过医保数据发布,定期向医疗机构“亮家底”,助力医疗机构发现问题、优化管理、提质增效。刚刚结束的2025年全国智慧医保大赛,内蒙古“医保支付特例单议标准化引擎”项目荣获一等奖。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内蒙古作为三个国家首批省级试点之一,最早印发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项目管理、监测评估”五项机制,解决“调不调、调什么、调多少、怎么调”的问题,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今年启动首轮调价,全区共调整955个项目价格,其中,调增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项目810项;调降检验、影像等依靠仪器设备的项目145项。在全国率先落地执行中医针灸、护理、产科、放射检查等31项立项指南,规范后的项目价格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累计集采药品1073种,医用耗材77类,平均降幅60%以上,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237亿元。创新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医银企”业财一体化直接结算模式,累计为全区1958家配送企业结算药品耗材款137.9亿元,药品平均回款天数缩短至22天,助推医药市场的良性循环。

及时落地实施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国家谈判药品门诊特殊用药和“双通道”保障机制,内蒙古门诊特殊用药达154种。将符合条件的486个中药(蒙药)饮片、434个中药配方颗粒及1397个医疗机构中药(蒙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更好地满足参保群众多元化需求。

“十四五”期间,内蒙古建设了全区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与全国医保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医保服务持续补短板、提质效,让医保服务更接地气、更暖民心。

一是服务“更可及”。推动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延伸服务网络,精准对接基层参保群众需求,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设置基层医保服务站点9000余个,方便群众就近享受医保服务。实行“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

二是办事“更便捷”。畅通网厅、APP、小程序等线上服务渠道,参保登记、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等高频服务事项均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取消区内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实现“区内就医无异地”。跨省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从住院费用拓展到普通门诊和门诊慢性病相关费用,累计服务超

2800万人次,减少群众垫付超360亿元,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稳定在90%以上。

三是经办“更高效”。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数据共享与系统整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即申即享、就医费用报销集成联办、区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即申即转”,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服务提速带来的便利与温度。优化办事流程,将单位参保登记由承诺件优化为即办件,压缩办事时限,手工零星报销事项在30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5个工作日。

四是就医“更安心”。全区医保码全流程应用率持续提升,群众就医购药“一码通行”成为便民常态。以数字化手段强化医保服务智能化与基金安全监管。推动药品追溯码与医保结算系统深度融合,构建从药厂生产、流通到患者使用的全链条追溯体系,让医保服务更智能、基金使用更安全,不断增强群众就医购药安全感。

“十四五”期间,内蒙古围绕便民利民目标,推动医保服务实现了从“能办”到“好办”“快办”“规范办”的转变。下一步,内蒙古将持续深化数智赋能,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努力为全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贴心、更加快捷、更有温度的医疗保障服务。

## 贵州

“十四五”以来,贵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为目标,努力为群众提供“良医、廉医、便医”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重点实施攻坚行动计划,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2021年以来,贵州全面启动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细化推动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妇幼健康提质、老年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卫生健康人才培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7个专项行动,让健康守护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省人均预期寿命从2020年的75.2岁提升到2024年的76.5岁,与全国人均预期寿命的差距逐渐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18.83%提升至32.52%,健康理念逐渐走进千家万户;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指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妇女儿童撑起了坚实的健康保护伞。

全力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渐完善。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本建立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龙头医院为引领、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市级医院为重点、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以县域医疗次中心为枢纽的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优质医疗资源,全省累计获批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6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在输出医院的支持下,5家项目医院累计引进新技术新项目787项,开展疑难手术11.39万例,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国家级和省级的优质医疗服务;另一方面,全力推动县乡一体和乡村一体发展,推进81个县(市、区)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创新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200个,为1.2万个村卫生室修缮房屋、更新设施设备,让乡村医生有了更好的工作条件,群众看病更加便捷。

着力办实事解难题,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除建设20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外,提质扩能40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40个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开展群众就医排长队专项整治,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开展老年人结核和白内障筛查、初中及以上学龄学生结核筛查,完成老旧病房和床位改造。同时,为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便民利民服务15条措施,今年重点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大儿科服务、取消门诊预交金等为民服务实事落地,让就医流程更便捷、服务更贴心。

着力筑牢公卫网底,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在全国率先完成疾控体系改革、率先建成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重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病报告数连续9年下降,是全国第9个消除疟疾的省份。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实现全覆盖,共有国医大师2名、全国名中医7名、青年岐黄学者4名,2个民族药进入《中国药典》,3个中药材纳入国家药食物质目录,2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获批上市。贵州拥有食药物质23种,占全国公布的21.6%,累计制定发布食品安全标准79项,占全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18.8%,排

名全国第1。

着力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倡导积极婚育观,及时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稳妥有序实施三孩政策,细化落实育儿假、生育保险、学前免费教育、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等一揽子支持措施,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让家庭生育、养育更有底气。特别是2025年,贵州认真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截至2025年11月底,全省补贴申领人数总计156.7万人,已完成审核确认142.2万人,发放109余万人38.66亿元。贵州人口出生率、出生人口数近几年持续稳定,位居全国前列,人口自然增长率也是全国为数不多保持正增长的省份之一,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持久活力。

不断深化帮扶协作,医疗卫生内涵质量不断拓展。立足贵州实际,用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省外高水平医院、医联体牵头医院资源,深入实施深化医疗卫生帮扶协作提升内涵质量三年行动,让优质医疗资源真正“沉下来,用起来”。目前,省外三甲医院与县(市、区、特区)建立帮扶协作已实现全覆盖,积极培育在西南地区有影响力的重点学科28个,启动实施“942计划”,分级打造临床重点专科,基本建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平台,通过实施“授渔计划”等方式多元化培养人才,让贵州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群众看病更放心、更满意。

## 新疆

“十四五”时期,新疆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各族群众看病不用愁、医疗有保障,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30岁提高到2024年的77岁。

一是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均质化”,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得上病”。近年来,新疆从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持续加大对卫生健康的投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24年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兵团)超过1.9万家,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7.85张;卫生健康系统人员总数达到31.46万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3.19人、注册护士4.12人。医教协同不断深化,建立健全医学学历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形成了基本医疗、疾病预防、科技教育、中医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等门类齐全、专业完善的卫生健康队伍,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筑牢了人民群众的“健康长城”,有效满足各族群众的健康需求。

二是医疗卫生技术迈向“新高度”,各族群众不远行就能“看得好病”。近年来,新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优化医疗诊疗设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截至2024年,在全国大力支持和援疆省份的帮助下,新疆建成3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分别是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同时,加快推进建设4个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分别在伊犁、克拉玛依、巴州、哈密;建立55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358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54个自治区级专科联盟,同时,建立了592个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急难危重症救治能力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全区所有乡镇卫生院均配备了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救护车等设备,基本建立起“农村30分钟”的医疗卫生服务圈;大力推进远程医疗建设,目前,全疆已经建成74个远程医疗协作网,建立起覆盖全区的远程医疗系统,基本实现“大病不出疆,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目标,有效解决了基层群众“看病远”的困难。

三是疾病预防控制更加“专业化”,各族群众健康得到更加有效地保护。近年来,新疆高位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建设,高效快速地完成了区、地、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组建工作,实现系统性重塑。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等重大项目相继落地,110个地县两级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全部完成整合重建,实现防控与监督机制有效融合。不断加大巩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成效,全区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降幅明显下降。建成覆盖全区的传染病监测网络,建立传染病预警多点触发机制,监测预警体系日趋完善。同时,组建了国家、区、地、县四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加强与海关等部

门协作,深化与周边国家交流合作,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四是重点人群关爱更加“精准化”,“老一小”人群健康水平的保障不断提升。连续9年组织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帮助各族群众做好健康管理,预防各种疾病的发生。逐渐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截至2024年,全区共建医养结合机构37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提升至86.34%,全疆731家二级及以上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标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3.71%。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妇幼保健机构实现自治区、地、县三级全覆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持续推进,目前,全区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保障日臻完善。

五是中医药事业发展更加“系统化”,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新疆建立了区地县三级中医药管理体系,颁布实施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多项法规和政策,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有序传承和创新发展。截至2024年,全区已建成公立中医院83家,实现地(州、市)级公立中医院全覆盖;县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86.18%;全区99.17%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设置有中医馆;全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量达1.36万人,支撑着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新疆拥有一支以1名国医大师、6名全国名中医、2名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1名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6名岐黄学者和青年岐黄学者为代表的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库;搭建起国家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70个,自治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31个;先后完成数十部少数民族医药经典古籍文献的整理翻译研究修复和古代经典名方遴选发布等工作,新疆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 四川

“十四五”期间,四川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参保扩面,全省参保率一直保持在96%以上,为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健康四川”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完善基本医保参保政策。2025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放宽放开参保户籍限制,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支持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登记,大学生在学籍地可按学制参保和趸缴医保费等,以保障各类参保权益。

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引导群众连续参保,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与此相对应,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适当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针对不同的断保情形设置待遇等待期。通过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群众主动参保、连续参保。

二是推动建立参保协作机制。会同省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人员参保工作机制,通过多方发力,协同做好重点人员参保工作,有效避免脱保、漏保。加强与公安、人社、卫健、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为精准开展参保扩面提供信息支持。

三是提供便捷高效参保服务。秉持方便群众的理念,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供“三办”服务:

一是就近“办”。将参保登记业务下沉到镇村和各类医保服务点办理,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二是集成“办”,协同卫健、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新生儿出生、个人创业、企业开办、变更、歇业、迁移、注销等“一件事”提供集成服务,实现个人和单位参保事项一次办结。各级医保、税务部门大力推行参保、缴费“一厅联办”。

三是线上“办”,进一步拓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开通个人账户资金线上代缴居民医保功能,方便参保职工为近亲属缴费参保。